

製表日期： 111 年 6 月 1 日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桃園市生育津貼申請表(含委託書)

____區公所/戶政事務所受理

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	新生兒與申請人關係
												年	月	日	
新 生 兒		H												☐ 母親 ☐ 父親 ☐ 監護人 ☐ 其他_____	
		H													
		H													
申 請 人												聯絡電話：			
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														
【委託】 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 本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生育津貼相關規定，並將申請事宜委託受託人：_____ 【簽名或蓋章】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, 關係：_____; 連絡電話_____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權益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			
【匯入帳戶】 金融機構：_____帳號：_____; 戶名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；請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
【申請人及配偶(及受委託人)簽名或蓋章】 本人經配偶同意申請本津貼及匯入帳戶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津貼之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受理單位查調戶籍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並配合查核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 配偶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請雙方務必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				
核定機關審核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 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☐ 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生育津貼。 ☐ 申請人設籍本市未滿1年，不核發生育津貼。 ☐ 超過申請期限(逾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)，不核發生育津貼。 ☐ 其他															
承辦員		課長					秘書					主任			

「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申請說明 (詳見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)

申請對象及補助金額：

第三點

申請事宜：：新生兒符合下列規定，其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父或母，得申請

第五點：申請本要點津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市各戶所提出申請。

前項之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自己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，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辦理。

第六點：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本要點津貼時，應由雙方自行協商本要點津貼受款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法協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本要點津貼受款人：

- 一、家庭暴力。
- 二、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- 三、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- 四、入獄服刑、因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- 五、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有特殊情形者。

第七點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放津貼；已領取津貼者，應予追繳：

- 一、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。
- 二、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
- 三、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
- 四、提出申請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。但因執行機關人員之過失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提出申請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要點津貼：

- 一、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。
- 二、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
第四點：經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元；為雙胞胎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為三胞胎以上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
申辦聯絡電話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：03-3322101轉6424	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608880
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521100	平鎮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580112
中壢區自強工作站：03-4353442	大溪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83184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682851	蘆竹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226227
楊梅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82324	龍潭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92394
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201922	新屋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72102
大園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62474	復興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22337